

弘光科技大學學生多元學習社群實施暨成果競賽要點

11600-027

中華民國 107 年 07 月 26 日教務會議廢止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 一、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學生自主學習風氣，鼓勵學生自組學習社群，透過同儕討論、相互激勵與提攜及知識經驗分享，以達學生自身學習成效，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學生多元學習社群實施暨成果競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的學生多元學習社群，分為以下六大類：
 - (一) 專題研究社群：指學生透過專題課程延伸其他學習目標或方案，培養獨立思考及專題探究能力，並提升學生參與國科會大專學生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成效。
前開社群探究內容須未與專題課程重複執行，以深化學生自主學習能力，惟得由專題課程延伸其他學習目標或方案。
 - (二) 專業志工社群：指學生透過專業服務志願之組成並共同實際完成志工服務，以促進個人發展及提昇學生專業課程之學習成效。
 - (三) 學生自主學習社群：指學生透過院系或跨領域之組成，共同研讀課業及課外延伸閱讀資料，並相互分享學習經驗，達到知識分享以提升學習成效。
前開「學生多元學習社群」指學生於課後自組與學習相關之社群，得包含 TA 社群、辯論社群、英文讀書會、微電影拍攝等主題。惟各類社群於活動時間內，至少須進行六次社群活動。
 - (四) 實作創課學分社群：指由學生針對實務能力發展需求自行規劃實作課程(可與業界機構合作)，申請書提出至少 1~2 學分課程規劃內容，並經校內課程審查流程通過後，納入畢業學分，以發展學生自主學習特質與提升學生總整實作能力，惟課程內容不得與校內既有開課課程重覆。
 - (五) 行動反思校外實習社群：指學生組成校外實習社群，由實作與反思交替進行，引導學生透過行動與批判性進行自我反思，強化實作能力。

(六) 實作反思服務學習社群：指學生組成服務學習社群，透過服務實作與自我反思涵養服務利他的人文精神進行培養，以強化實施成效。

三、學生多元學習社群之組成：

(一) 凡本校在校生資格（含日間部、進修部、研究生）均可提出申請。

(二) 各類社群之學生得跨學院、系所，基本成員至少有五位學生（組長一人及成員四人）共同組成，負責維持社群之運作，並由本校專、兼任教師指導。

(三) 同一名學生不得跨兩個（含）以上之社群申請為原則。

(四) 實作創課學分社群之指導者須邀請至少一名業界專家指導，參與實作成果產出。

四、學生多元學習社群活動時間為審核通過後實施至當學期結束，依教學資源中心公告時程及申請表提出申請。教學資源中心須於教學卓越計畫報部後二個月內公告。

申請學生需填具「學生多元學習社群」申請書，並經所有組員及社群指導教師簽章，檢附申請書（含紙本及 word 電子檔）至教學資源中心，資料送交不完全或違反本校點第三項規則，得取消申請資格。

五、審查：

(一) 依申請案件之社群類別，遴選二至四名校內外教師擔任審查委員，校內審查委員為無給職，校外審查委員得視情況酌支審查費及交通費。

(二) 前開審查先由審查委員就各申請案件之書面資料進行審查，再透過「弘光科技大學學生多元學習社群審查會議」進行決審。經審核通過，每案核予新台幣陸仟元整為原則，實作創課學分社群以補助開課經費（含業師指導費、授課鐘點費、材料費、印刷費、保險費、交通費等，最多以壹拾萬元整）為原則，經費得視申請情況調整。審核通過之獎勵金分兩期發放，第一期款於審核通過後撥付，第二期款將於管考後核撥。前述會議由教學資源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得依年度經費額度及申請案之件數與品質，決議通過補助之件數與每案獎勵金額。

(三) 書面審查及評核標準如下：

1. 社群申請資格之相符度（10%）。
2. 社群規劃之說明（30%）。
3. 預定執行計劃之可行性（40%）。
4. 預期成果之具體性（20%）。

（四）獎勵重點：以實務、跨領域、創新與效益之學習成長議題進行規劃，申請此活動者優先補助。

六、為確實掌握各社群運作情形以強化社群成效，教學資源中心得於社群執行期間不定期查核，並得依需要轉介社群指導教師協助，以提升執行成效。

（一）平時管考：包含繳交活動紀錄表，以及經費核銷之合理性檢核。

（二）期末成果：各社群須於期末繳交成果報告，包含自主學習表現、社群目標成效、團體目標成效，團體分工合作等項目。

前述社群運作相關資料需依教學資源中心規定時限繳交。若有發逾期末繳及執行狀況嚴重落後情事者，經教學資源中心認定情節嚴重者，次兩學期不得申請本要點所規範之學生多元學習社群，並要求全數退還獎勵金。

七、為分享與展現學生多元學習社群執行成果，以達互相交流觀摩目的，教學資源中心得辦理成果發表及競賽活動（含口頭發表與海報競賽），並邀請校內外教師擔任評審委員遴選優秀社群給予獎勵。

（一）凡獲當學期社群補助之本校在校生（含日間部、進修部、研究生），均可依教學資源中心公告時程申請。

（二）申請學生需填具「學生多元學習社群」成果競賽申請書，並經所有組員及社群指導教師簽章，檢附申請書（含紙本及 word 電子檔）至教學資源中心。資料送交不完全或違反本要點第三項規則，得取消申請資格。

（三）社群成果競賽賽程之規劃與辦理相關事項，依教學資源中心公告。

（四）社群成果競賽口頭發表類之評審標準：

1. 社群內容豐富性（25%）。
2. 社群成果應用性及執行成效（25%）。
3. 簡報表達能力（25%）。
4. 應答評審提問之表現（25%）。

(五) 社群成果競賽海報展示類評審標準：

1. 社群內容豐富性 (25%)。
2. 社群成果應用性及執行成效 (25%)。
3. 海報完整性 (25%)。
4. 呈現方式(品質、創意表現等) (25%)。

(六) 社群成果競賽第一名發給新台幣柒仟元整、第二名新台幣伍仟元整、第三名新台幣參仟元整獎勵金。

八、本要點所規範各類學生多元學習社群補助、審查與獎勵所需相關經費，由教育部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或典範科技大學計畫支應。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105 年 05 月 31 日教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5 月 0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5 月 0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